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 变更和终止审批事项实施 规范编制说明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二、主管部门：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五、子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

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筹备设立）。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变更）。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 变更和终止审批（筹备设立）

【00010500300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筹备设立）

【00010500300002】。

2.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3.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章民办学校的设立。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机构设置；第三章机构审批。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章管理与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章管理与监督。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四章办学管理；第五章机构年检。

7.实施机关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8.审批层级

县级

9.行使层级

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受理层级

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是

13.初审层级

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筹备设立）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承诺件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申请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申请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许可证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5.改革方式

告知承诺

6.具体改革举措

申请人可选择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办学校同等监管，办学时限满一年以上的，每年由县教育体育局对上年度办学情况进行检查（年检），并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示，将年检结果标注于《办学许可证》副本。

五、申请材料

举办民办学校一般分为筹设和设立两个阶段。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申办报告。 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可行性分析、办学宗旨、办学内容、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内部管理体制、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金、	纸质原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1) 复印件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或签字手印）。 (2) 打印件选用 A4 纸

	资产来源与管理使用、发展规划等。				张，双面打印，同时加盖公章（或签字手印）。
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组织申办应当提供组织法人资格证明及复印件。个人申办应当提供申请人户籍证明、身份证及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一般指验资报告、银行流水等）	原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原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经过筹设，具备办学条件申请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筹设批准书	原件	一式三份	同意筹设部门下发	(1) 复印件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或签字手印）。 (2) 打印件选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同时加
2	筹设情况报告	原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原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5	《举办民办学校申请表》（含表内备注要	原件	一式三份	审批机关提供模板，申	

	求提交的材料)			请者自行填写	盖公章（或 签字手印）
6	依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的证明以及校舍安全、消防、卫生合格证明，其中自有场地的应出具场地产权证明，租赁或者借用场地的应当出具所有人产权证，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等有效文件。	复印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7	联合举办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联合办学合同或者协议。	复印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8	民办学校名称核准文件	复印件	一式三份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民政部门核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已经具备办学条件，直接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申办报告。 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可行性分析、办学宗旨、办学内容、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内部管理体制、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金、资产来源与管理使用、发展规划等。	纸质原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1) 复印件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或签字手印）。 (2) 打印件选用 A4 纸张，双面打

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组织申办应当提供组织法人资格证明及复印件。个人申办应当提供申请人户籍证明、身份证及复印件。	复印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印，同时加盖公章（或签字手印）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一般指验资报告、银行流水等）	原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5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原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6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7	《举办民办学校申请表》（含表内备注要求提交的材料）	原件	一式三份	审批机关提供模板，申请者自行填写	
8	依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的证明以及校舍安全、消防、卫生合格证明，其中自有场地的应出具场地产权证明，租赁或者借用场地的应当出具所有人产权证，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等有效文件。	原件、复印件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9	联合举办的，应当提	原件、复	一式三份	申请者自备	

	交经公证的联合办学合同或者协议。	印件			
10	民办学校名称核准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一式三份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民政部门核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六、中介服务

无

七、审批程序

(1) 申请

(2)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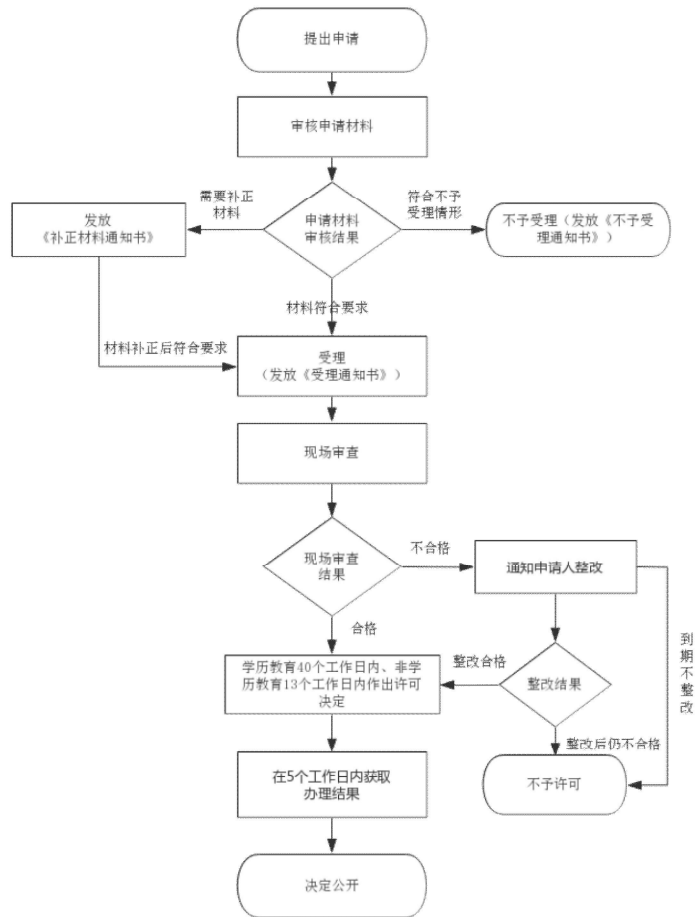
(3) 审查

(4) 决定

(5) 送达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者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送达《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者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者发送《不予受理决定书》。



九、收费

本项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办学时限满一年以上的，每年由教育主管部门对上年度办学情况进行年检，并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示，将年检结果标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十四、监管主体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谁审批、谁年检”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监管。

十五、备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 变更和终止审批（变更） 【 00010500300001 】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变更）
【 00010500300001 】

2.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3.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六章机构变更。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章管理与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章管理与

监督。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四章办学管理；第五章机构年检。

7.实施机关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8.审批层级

县级

9.行使层级

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受理层级

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是

13.初审层级

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变更）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承诺件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申请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申请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许可证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5.改革方式

告知承诺

6.具体改革举措

申请人可选择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办学校同等监管，办学时限满一年以上的，每年由县教育体育局对上年度办学情况进行检查（年检），并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示，将年检结果标注于《办学许可证》副本。

五、申请材料

民办学校拟变更名称、举办者、校长、开办资金、业务范围，或者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况的，应当报县教育体育局批准或备案，并根据变更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变更事项申请报告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1) 复印件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或签字手印）。 (2) 打印件选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同时加
2	新老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成员签字的变更决议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3	《财务审计报告》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4	《资产清算报告》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5	在校学生安置方案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6	拟任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学历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	原件、复印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盖公章（或签字手印）
7	原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与拟任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变更协议书。	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8	拟任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出资方式、数额及验资报告，并载明产权。	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9	修改后的学校章程、拟成立新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决策机构聘书、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原件、复印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10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备注：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者发生机构分立、合并，应当提供以上 10 项材料；变更校长应当提供第（1）、（2）、（3）、（6）、（9）、（10）项材料；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应当提供第（1）、（2）、（9）、（10）项材料；变更开办资金应当提供第（1）、（2）、（3）、（4）、（9）、（10）项材料。

六、中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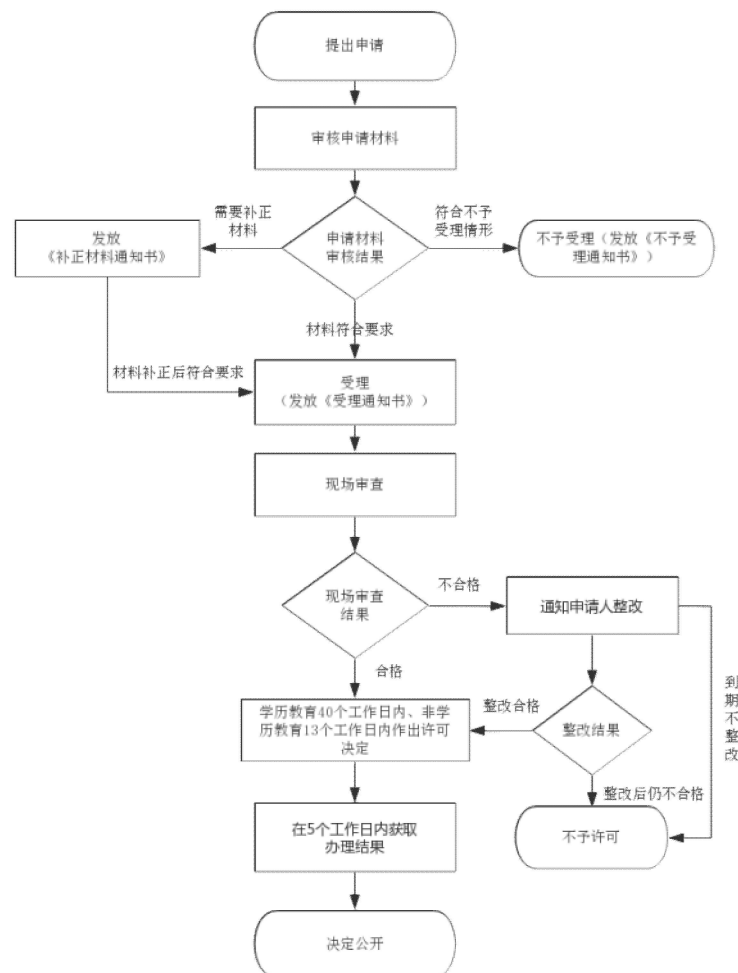
无

七、审批程序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查
- (4) 决定
- (5) 送达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者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送达《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者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者发送《不予受理决定书》。



九、收费

本项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办学时限满一年以上的,每年由教育主管部门对上年度办学情况进行年检,并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示,将年检结果标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十四、监管主体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谁审批、谁年检”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监管。

十五、备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 变更和终止审批（终止审批） 【 00010500300003 】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终止审批）
【 00010500300003 】

2.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六十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3.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七章办学终止与机构注销。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章管理与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章管理与监督。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四章办学管理；第五章机构年检。

7.实施机关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8.审批层级

县级

9.行使层级

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受理层级

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是

13.初审层级

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终止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承诺件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申请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申请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许可证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5.改革方式

告知承诺

6.具体改革举措

申请人可选择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强化日常检查，杜绝无证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五、申请材料

民办学校申请办学终止与机构注销，应该向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终止（停办）申请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1) 复印件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或签字手印）。 (2) 打印件选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同时加盖公章（或签字手印）
2	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成员签字的终止（停办）决议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3	《财务审计报告》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4	《资产清算报告》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5	在校学生安置方案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6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7	学校印章	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六、中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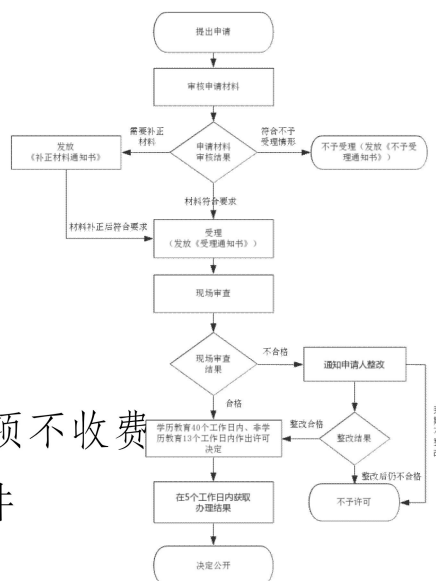
无

七、审批程序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查
- (4) 决定
- (5) 送达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者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送达《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者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者发送《不予受理决定书》。



九、收费

本项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下达停止办学批复。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十四、监管主体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谁审批、谁年检”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监管。

十五、备注